

热烈祝贺

中国财政杂志社成立十五周年暨《财政》杂志创刊四十周年

财政部办公厅	《会计研究》编辑部	厦门市财政局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编辑部	江西省财政厅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中国审计》编辑部	山东省财政厅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	《中国金融》编辑部	青岛市财政局
德宝实业总公司	《北京财会》编辑部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期刊协会经济期刊联合会	湖北省财政厅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财政局	湖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电子计算中心	天津市财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
财政部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河北省财政厅	深圳市财政局
财政科学研究所	山西省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财政学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会计学会	辽宁省财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中央财经大学	大连市财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央财政干部管理学院	吉林省财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上海市财政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财经报社	江苏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税务报社	浙江省财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中国税务杂志社	宁波市财政局	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资产新闻报社	安徽省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研究》编辑部	福建省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财政杂志社成立于1981年11月21日,是财政部直属的事业单位,编辑出版发行《财政》、《财务与会计》月刊和《中国财政年鉴》、《中国会计年鉴》。十五年来,在财政部的直接领导下,在部内各单位、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广大作者、读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中国财政杂志社坚持正确的办刊方针,宣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推动财政、财会改革及财经理论研究工作的开展,立足财政,服务社会,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财政》杂志为财政部的机关刊物,创办于1956年10月。四十年来,《财政》结合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宣传党和国家财经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交流财政工作经验,传播财政知识,报道财政战线上的先进事迹和工作动态,开展财政理论探讨和实际工作研究。从1997年第一期起,《财政》改名为《中国财政》,国际流行大16开本,将以一个崭新的面貌出现在广大读者的面前。

在《财政》办刊四十年,中国财政杂志社成立以来的十五年中,财政战线的干部职工、各行各业的财务会计人员,广大的作者、读者给予了我们极大的支持和帮助。中国财政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王纪新、副社长郭代模、副总编辑刘凤桐代表全社干部职工,谨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祝愿各位生活幸福,工作顺利,事业成功!

中国财政杂志社1997年期刊征订工作已开始,《中国财政》月刊每期定价5.50元,全年66元;《财务与会计》月刊每期定价4.50元,全年54元;1996年《中国财政年鉴》定价180元;1996年《中国会计年鉴》(首卷本)定价180元。

征订地点:各地财政部门征订发行代办处,征订时间:10月31日止;征订时间截止后,有关征订事宜可直接与中国财政杂志社发行处联系,杂志社全年办理征订事宜,联系地址:北京市187信箱,邮政编码:100036,联系电话:(010)68222816,(010)68270294,(010)68270295。